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灿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文灿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结果，文灿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360.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8,639.7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文灿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114.67 万元，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户余额
<b>一、募集资金净额</b>	<b>78,639.79</b>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6.13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30.30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7,261.55
<b>二、募集资金余额</b>	<b>52,114.67</b>
<b>减：补流资金</b>	<b>23,000.00</b>
<b>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b>	<b>29,114.67</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114.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2,114.67 万元，差额 23,000.00 万元。差异原因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3,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2,598.83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7,249.66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9,577.87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24.21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9,664.10
<b>合计</b>			<b>29,114.67</b>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8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文灿、子公司天津雄邦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2,001.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66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4,976.5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4.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0 年度公司购买/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520	5,000.00	2020-04-07	2020-06-08	29.73	是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3期3个月F	20,000.00	2019-12-25	2020-03-25	192.50	是	-

##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523\_B04 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文灿股份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文灿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文灿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附表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6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	2,570.00	2,570.00	2,570.00	8.00	8.00	-2,562.00	0.3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50,742.00	50,742.00	50,742.00	5,679.03	18,677.58	-32,064.42	36.81%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365.16	8,575.97	-7,198.82	54.37%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9,553.00	9,553.00	9,553.00	-	-	-9,553.00	-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78,639.79</b>	<b>78,639.79</b>	<b>78,639.79</b>	<b>6,052.19</b>	<b>27,261.55</b>	<b>-57,430.42</b>	<b>34.67%</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咨询、论证，合理规划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导致“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和“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6月调整至2023年6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明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